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5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29,证券简称:强力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09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及收购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对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964.51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4,035.49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使用自有资金受让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合计持有的部分股权,股权转让对价金额为2,449.97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及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长沙新宇34.4901%的股权。

公司结合既定的发展战略,通过本次增资和收购,形成了产品上的联合互补,有利于拓宽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固化行业的技术和市场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其全球市场份额,加速其未来的发展。本次通过自有资金增资和收购股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及收购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